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
算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5
三、主要条款内容	6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8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9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9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9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9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 2022 年 6 月，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中交协秘字【2022】8 号），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交通工程设施分会提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中交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理工大学、长安大学、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造价中心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指南》列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022 年团体标准清单，且已获得批复。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公路工程技术创新，加强标准有效供给，构建体现高质量、贯彻新理念、适应数字化的公路工程技术和标准体系，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是以交通安全与畅通为研究对象，根据改扩建总体方案，提出施工期间对项目路段和对应路网所进行的交通流控制与疏导设计方案的工作。它是高速公路改扩建的派生物，与各分项专业联系密切但又相对独立，并贯穿整个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期，具体包含了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研究、交通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实施三个阶段的工作，并伴随着工程进展和外界条件的变化不断变化。

2022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规范》（JTG/T 3392-2022）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该规范从技术层面，规范了高速公路改扩建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两阶段设计以及后续服务阶段的交通组织设计主要工

作，并提出了相应具体的技术要求。该规范的出台使得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相关工作第一次有规范可循，对后续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工作的规范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此基础上，本指南旨在为交通组织设计工作的计费提供相应的标准支撑。目前业内大多参考已废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规定的计算费率不尽合理，无法包含在交通组织设计中进行的交通量分析、协调各相关方诉求而进行的大量调研、方案研究和专项方案研究，以及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交管部门相关的各类报审、报批等相关工作费用。改扩建交通组织项目计费标准的提出，可保障从业人员劳动价值，规范项目取费依据，对行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现阶段国内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实践经验已有一定积累，具备编制交通组织费用测算标准的条件。

2022 年 6 月，根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同意由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申请的《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指南》团体标准立项，批准成立团体标准编写小组。

3、编制过程

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2022 年 9 月到 2022 年 10 月，编制工作大纲。
- 2、2022 年 11 月到 2023 年 3 月，工作大纲讨论、修改：
- 3、2023 年 4 月，大纲评审。
- 4、2023 年 5 月到 2023 年 12 月，根据分工起草，通稿后形成初稿。
- 5、2024 年 1 月到 2024 年 3 月，经讨论、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草案。
- 6、2024 年 4 月，征求意见稿顺利通过技术审查，经修编后形成正式征求意见稿。

4、起草组及分工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及分工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分工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世平、高曙光、陈亚振、秦江林、张道德、何冬梅	主编，统筹本规范各章节编制工作。
2	武汉中交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袁可兰 胡彦杰 陈维龙	参与第 5 章、第 6 章，负责第 3 章。
3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周颖、陈晨、赵杨、雷艺为、罗涛、高阳	参与第 5 章、第 6 章，负责第 4 章。
4	武汉理工大学、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兵、吴永全、崔相奎、高扬、夏乐	参与第 5 章、附录。
5	长安大学、辽宁省造价中心	赵一飞、刘岸琪、张波	参与第 6 章。

5、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大纲编制（2023.2~2023.8）：

- （1）2022 年 9 月~10 月，编制工作大纲。
- （2）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工作大纲讨论、修改；计划并组织调研工作。
- （3）2023 年 4 月，大纲评审。

第二阶段，标准编制（2023.5~2023.12）：

- （1）2023 年 5 月~2023 年 8 月，根据分工起草，通稿后形成《草稿》。
- （2）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经讨论、修改、完善形成《初稿》。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2024.1~2024.6）：

- （1）2024 年 1 月~3 月，《初稿》经专家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 （2）2024 年 4 月~5 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并讨论完善。
- （3）2024 年 6 月，召开起草组讨论、完善，形成《送审讨论稿》和《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四阶段，送审稿审核阶段（2024.7~2024.8）：

- （1）2024 年 7 月，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对送审讨论稿进行审查。
- （2）2024 年 8 月，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报批稿》。

第五阶段，报批审核阶段（2024.9~2024.10）：

- （1）2024 年 9 月，《报批稿》及相关资料呈报协会批准。召开报批稿审查会。根据审查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批稿。
- （2）2024 年 10 月发布标准。

6、调研内容及对象

（1）调研内容

本指南主要为收费类技术指南，经过规范编制组内部协商，为支持本指南条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调研报告的调研对象主要包含对交通组织测算相关需求、专题研究内容、其他服务成本内容及计费、实施阶段设计服务内容、交通组织建安费及管理费等。经进一步梳理，主要包括交通组织设计费取费相关内容调研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上位法律法规调研
- 设计费计算依据调研
- 交通组织设计费取费基准数据
- 方案专题报告取费情况
- 各阶段拆分比例
- 驻场服务具体工作量化
- 增值服务板块的业主需求

调研包括文献、资料调研、需求调研以及实地调研三种形式。文献、资料调研是对国内外现有成果展开调研，分析国内外有关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取费现状调研。需求调研主要了解交通组织各相关参与方，包括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对交通组织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的各自需求，以及交通组织建安费及管理费相关调研。调研样本量应遵循“覆盖面广、实事求是”的原则，为指南条文的编制提供较为充足的资料依据。

（2）调研对象

- 建设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政府部门

二、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标准的制订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本标准的制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归口，按照相关规定，依次履行了标准立项、标准大纲、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和送审稿等流程的管理。

本指南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进行。

本指南是主要指导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的测算原则及测算方法，本技术指南相关章节编制的指导思想如下：

本指南遵循客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保障设计费测算相关条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指南的设计费测算条文以交通组织设计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样本统计分析，并根据市场导向，合理确定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方法。

编制过程中根据《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规范》（JTG/T 3392-2022）、《高速公路改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 L80）中对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成果的规定，统筹考虑《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JTG 3810）、《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相关工作费用，结合现有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率及计算方法，为针对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提供指导作用。

本指南以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工作的内容为基准，对已有的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进行调研，将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的相关工作成果及相应费用进行总结和研究，形成具体的针对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的标准文件。本指南是对现行规范体系的完善与补充，应当具备以下原则：

- 1) 规范性——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阶段、

实施阶段的成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相关规定。

2) 可操作性——根据改扩建工程项目相关特性及指标，测算条文编制立足可操作性。

3) 差异化——现有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率无法完全体现交通组织设计的工作量及相关工作费用，交通组织费用测算结合具体的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项目，进行差异化编制条文，进一步提高设计费测算的合理性。

三、主要条款内容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指南》主要章节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交通组织方案专题研究费测算，设计阶段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

本指南的编制遵循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进行。编写工作组充分调研了国内已有高速改扩建工程交通组织相关工作内容及费用，在此基础上结合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实际需求，形成了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指南。

1、指南名称

根据大纲审查会会上各位专家的意见，将本指南由《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指南》更改为《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指南》。

2、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指南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交通组织方案专题研究费测算、设计阶段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

本文件适用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阶段以及实施阶段的交通组织设计费用测算，其他等级的公路及城市道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可参照实施。

3、术语和定义

本指南涵盖了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4、基本原则

以交通组织设计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改扩建工程调研样本，并根据市场导向，合理选择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方法。

5、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交通组织方案专题研究费测算

根据交通运输部行业规范《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规范》（JTG/T 3392-2022），对于高速公路改扩建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当交通组织方案较为复杂时，应同步开展交通组织方案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费用可按照项目里程规模分档计算。对于按公里数单价不便于计算的，可按照技术服务人工日法综合成本计算专题研究费。

6、设计阶段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

6.1 一般规定

6.1.1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应由设计基本费、其他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用组成。

6.1.2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可采用系数调整、技术服务人工日法综合成本等计费方法。

6.1.3 交通组织设计成果交付后，因前置条件发生重大调整需重新研究时，应按本指南重新测算交通组织设计费。

6.2 设计基本费

（1）设计基本费中提出了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实施阶段的服务内容。并给出相应的各阶段设计费拆分比例推荐值。

（2）设计基本费=基数×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取值依据现有调研成果，选择保通车道数系数、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系数、线形调整间距来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并以此调整设计费测算结果。

（3）交通组织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时可在第 6.2.4 条规定基础上在 25%的幅度内上浮。

6.3 其他服务费

其它服务费是指除驻场设计代表履行设计文件相关后续服务工作职责之外，应客户要求，协助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协助建设单位方案报批，参与建设单位交通组织管理等产生的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可按照技术服务人工日法综合

成本计算。

根据京港澳高速公路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京港澳高速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段改扩建工程、泉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柳州（鹿寨）至南宁段改扩建工程等工程经验，其他服务涵盖工作内容有：（1）征求交管部门、政府单位等意见；（2）协助大交组审批；（3）配合施工单位完善小交组设计；（4）协助小交组方案审批。

6.4 增值服务费

增值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规范以外的相关工作内容。在京港澳高速公路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中，业主需求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展示视频动画；在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中，在实施阶段，根据业主需求，对交通组织方案、临时护栏参数多次进行论证。

考虑建设管理单位的实际需求，增值服务具体费用应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另行测算。

7、附录

附录 A 提供交通组织设计技术服务人工日法综合成本信息表。

附录 B 提供交通组织设计费基费及调整系数取值。

附录 C 提供交通组织设计基本费用测算示例。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指南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涉及到相关国际标准。

经查阅，与本规范相关的标准主要有：《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规范》（JTG/T 3392）、《高速公路改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 L80）、《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JTG 3810）、《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

法》（JTG 3830）《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 年修订本）【已废止】。

标准编制组承诺：本标准的各项指标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推荐性标准，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国际、国内无相关标准，本标准的总体技术水平属于填补标准规范空白的领域。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团体标准《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费测算指南》作为推荐性标准颁布实施。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 3 个月后实施。

主要有以下实施措施：

- 1、待本指南报批通过后，组织宣贯会；
- 2、对采用本指南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调查，搜集反馈意见；
- 3、五年内根据实际情况修编本指南。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4 月